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 3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建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6,50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6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公司较好地落实和执行转型的发展战略，在重点工作上取得了一定进展和突破，公司转型后的新业务具有良好的开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263,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241,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日常的考察了解等多种监督形式，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积极支持董事会、经营班子的各项工作和决议，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的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263,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241,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合并经营业绩：资产总计：593,657,782.51 元；负债合计：358,108,188.49 元；营业总收入：124,424,603.96 元；净利润：-40,642,028.3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31,475.38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83,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3%；反对股数 2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弃权股数 5,171,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31,475.38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845,790.21 元，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45,076,951.52 元。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83,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3%；反对股数 4,2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弃权股数 3,196,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15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分析 2016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预计 2016 年实现收入 500,000,000 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6,5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333,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反对股数 1,9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弃权股数 3,196,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议案。

公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263,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241,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王建友、黄文、程磊、刘怀君、魏存、赵玉元、景宝文经营性往来其他应收款。

1.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249,9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反对股数 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弃权股数 1,241,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

1.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王建友、黄文、程磊、刘怀君、魏存、赵玉元、景宝文回避表决，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4,040,395 股、1,500,000 股、315,000 股、266,128 股、150,000 股、120,968 股、120,968 股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 议案内容

关于木垒县新华能风力一号发电有限公司经营性往来其他应收款和

应收账款。

2.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763,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3%；反对股数 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弃权股数 1,241,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

2.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参与表决的股东均不是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王建友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223,0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241,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

1.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王建友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 34,040,395 股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 议案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08,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方持股）的 98.7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241,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

2.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 7,355,000 股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2016 年度审议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二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续聘）2016 年度审议机构》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中介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263,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241,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木垒县新华能一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昌州发改委发改工（2015）695号文件，核准了我公司木垒县一期49.5MW风电项目，为了实现公司EPC工程总包业务的目标，引进投资人赵淑光成立木垒县新华能一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该公司自然人赵淑光投资占比80%，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占比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263,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241,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由为资产负债率超过6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修改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修改过的章程修正案报监管机构备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288,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反对股数 1,9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弃权股数 1,241,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木垒县新华能一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1.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263,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241,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

1.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参与表决的股东均不是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2. 议案内容

郭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653,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方持股）的 97.44%；反对股数 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弃权股数 1,241,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

2.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郭明回避表决，有公司股份 110,000 股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 议案内容

木垒县新华能一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新疆浩博龙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王建友、黄文、程磊、刘怀君、魏存、赵玉元、景宝文其他应收款项

3.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991,9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方持股）的 98.2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241,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

3.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王建友、黄文、程磊、刘怀君、魏存、赵玉元、景宝文回避表决，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4,040,395 股、1,500,000 股、315,000 股、266,128 股、150,000 股、120,968 股、120,968 股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王建友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223,0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方持股）的 98.2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241,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

1.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王建友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 34,040,395 股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 议案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08,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方持股）的 98.7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241,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

2.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 7,355,000 股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有陆、于雷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疆能股份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